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》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[300-JHZY-G2025-0042,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的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住院患者陪护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助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7510.47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3.51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上海即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企业管理有限公司